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被保险人为中国籍女性，保障范围为全球范围。
2.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伤残责任共享保额；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如投保）各项营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伤残责任（包含航空、火车、轮船，营运汽车责任）共享保额。
3. 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身故或伤残，保险人仍按上述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合同约定的 50% 计算。
4. 意外身故与意外残疾两个责任共享保额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在病症发生后 6 小时内死亡，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6. 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